

06

責任金融

本公司依市場變化並配合政府政策，開發保險商品以貼近民眾投保需求、提供保戶優質服務，同時致力於履行企業責任，進而提升公司形象與營運績效。

本公司投資資金主要來自大眾存款及簡易人壽保險保費收入，資金運用人員應恪守自律規範，以確保公司之永續及穩健經營。本公司投資符合社會責任之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藉由履行股東行動主義，促使被投資公司重視失業問題及解決臺灣長期低薪問題，以提升人民福祉。長期來看，公司治理良好且履行社會責任的上市（櫃）公司股價較易上漲，除可保障本公司獲利來源外，若本公司為該上市（櫃）公司之大股東，亦有助提升本公司形象。

根據國發會推估，2026年國內將進入老化人口超過20%的超高齡社會，而若以人口結構和壽險保險密度估算，人口老化帶來的退休規劃相關保險商品需求預期將會快速增長，爰本公司因應人口結構變遷（高齡化與少子化）趨勢，開發保障型及高齡化保險商品，以符合客戶投保需求與期待，並提升市場競爭力。

責任金融管理方針

永續管理投入

政策：

- 持續投資符合社會責任之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 提升郵政資金運用效益，支援政府重大公共建設及民間投資計畫
- 因應人口結構變遷趨勢，並配合政府提高國人保險保障政策開發保障型保險商品

當責組織：

- 董事會
- 郵政資金運用委員會
- 資金運用處
- 商品開發小組
- 商品評議小組
- 保險商品管理小組

管理程序：

- 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
- 「郵政儲金匯兌法」第18條
- 郵政儲金投資債券票券管理辦法
- 郵政儲金投資受益憑證及上市（櫃）股票管理辦法
- 簡易人壽保險法第27條
-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買賣國內股票、ETF、受益證券、受益憑證、可轉換公司債、庫存有價證券出售作業處理須知
- 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
- 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
- 郵政簡易人壽保險監督管理辦法
- 郵政簡易人壽保險投保規則
- 保險業風險管理實務守則
- 郵政壽險保戶消費爭議處理制度
- 金融消費者保護法
- 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原則

包含的重大主題

人口結構變遷(自訂主題)

產品組合(GRI G4補充主題)

稽核(GRI G4補充主題)

對應之SDGs



投入資源：

- 扶植綠色企業，買進2檔國內綠色債券及2檔國外綠色債券
- 開辦「郵政簡易人壽微型傷害保險附約」
- 2021年1月12日起開辦「郵政簡易人壽金歡喜增額保險」；7月1日起開辦「郵政簡易人壽常樂增額保險」配合金管會「小額終老保險商品相關規範」，自7月1日起調高「郵政簡易人壽安心小額終身壽險」最高保額為70萬元，及個別被保險人有效件數為3件，並自11月15日起調降最低投保年齡為30歲。

申訴機制：

- 設置顧客意見箱及顧客服務專線
24小時顧客服務專線：0800-700-365
- 各支局營業廳設置有免付費回郵「顧客意見函」，供客戶表達意見
- 全球資訊網微型保險專區及金融友善服務專區設置客戶服務單位及公告聯絡專線，另設置「意見箱」

有效性評量機制

- 董事會會議
- 郵政資金運用委員會會議
- 銷售後保險商品管理小組會議

永續績效產出

- 相關績效請參閱第13頁「2021年永續成果與績效」責任金融績效

6.1 普惠金融

儲匯服務

本公司恪遵「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及「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原則」等相關法規，建立「中華郵政公司儲匯業務消費爭議處理制度」並確實執行，以公平合理之方式對待全體金融消費者，落實保障金融消費者權益。並設置有免付費回郵「顧客意見表」、全球資訊網客戶服務專區「意見箱」及24小時顧客服務專線，提供客戶多元的申訴及溝通管道。2021年中華郵政存簿、定期及劃撥總戶數達3,649萬7,550戶，其中定期儲金結存比例為56.95%，存簿儲金結存比例為42.36%。

2021年中華郵政儲匯統計

	戶數	結存金額（新臺幣億元）	結存比例
存簿儲金	28,982,729	28,004	42.36%
定期儲金	5,964,083	37,648	56.95%
劃撥儲金	1,550,738	456	0.69%
合計	36,497,550	66,108	100.00%

為達普惠金融之目的，硬體方面提供普及、便利的儲匯金融服務，不分城鄉、離島及偏遠地區，提供即時、可靠及效率之服務與充足之郵政設施。郵局是提供偏遠地區民眾金融服務最多之金融機構，包含偏遠地區及外島。軟體方面加強服務，繼續推廣網路、自動櫃員機、媒體轉帳代收付等付款通路，便利客戶收付款項外，並持續配合政府金融數位化政策，提供民眾便利且安全之各項行動支付及電子支付服務，進而提升全民數位金融素質。

中華郵政金融友善措施

無障礙/語音ATM

- 為便利輪椅民眾使用自動櫃員機（ATM），持續擇適當地點設置，截至2021年底止，中華郵政設置ATM共3,194台，機型及環境均符合設置無障礙ATM規範共1,468處2,460台；專屬便利視障人士使用語音功能之ATM共102台，未來仍將持續擇適當地點增設。
- 配合政府公益政策，持續提供身心障礙儲戶經向本公司申請後，可享ATM跨行提款每月3次免收手續費優惠措施，截至2021年底止，累計申請戶數4,924戶。



無障礙網頁

「中華郵政全球資訊網」、「網路郵局友善專區」及「網路ATM友善專區」均取得「網站無障礙規範2.0版」A等級標章。



開戶及各項服務

1. 提供身障人士各項業務辦理之彈性與便利性。
2. 網路郵局頁面提供「網路預約開戶專區」，可供預約存簿儲金開戶服務，減少窗口等候時間。
3. 電話語音系統提供帳戶查詢、掛失、轉帳等相關業務；聽障者如已申請網路郵局服務，得可透過網路郵局或e動郵局方式辦理掛失儲金簿或金融卡。
4. 提供e動郵局APP服務，均提供語音播放功能，俾協助儲戶完成交易。
5. 修正市場匯率及利率時，已連結網路郵局及手機e動郵局提供即時匯率及利率，方便身障人士隨時掌握雙率變動資訊。



營業廳環境

1. 已將「無障礙設施」納入局屋規劃項目，以提供身障（或視障）人士友善用郵環境，包含「無障礙服務櫃檯」、「無障礙坡道」及「無障礙廁所」等規劃設計。
2. 各支局營業廳出入口適當位置裝設有「愛心鈴」，或志工協助引導服務。
3. 各支局營業廳內備有老花眼鏡供長者使用。



配合政府扶助經濟弱勢家庭

配合政府扶助經濟弱勢家庭政策，開辦以臨櫃代收及轉帳代繳作業方式，協助辦理「兒童與少年未來教育及發展帳戶」繳存款代收作業，藉由政府與家庭共同合作儲蓄機制，累積兒少帳戶未來教育及生涯發展基金，2021年代收繳件數95,286件。



權益保障/溝通管道

本公司全球資訊網客戶服務專區已設置「意見箱」，提供聽障客戶網路溝通管道。

績優防詐金融機構

本公司營業時間長、營業據點多且存款帳戶數量為金融機構之冠，又因客戶群中屬家庭主婦、學生及中低收入者較多，帳戶被利用為詐騙人頭帳戶之風險較高，具體執行措施情形：

一、作業面控管措施

- (一) 嚴格審核開戶作業程序並落實「認識客戶」，設立專辦櫃檯、留存開戶影像檔、訂定開戶 SOP 及應注意事項、使用「開戶檢核表」、身分證檢核及比對、法定代理人資料查證及事後追蹤查證等措施。
- (二) 每人限開 1 戶存簿帳戶。

二、預防宣導措施

- (一) 各局營業廳：張貼或放置海報及立牌與摺頁、提供「防範詐騙提醒事項」宣導單。
- (二) 網站：於郵政公司全球資訊網儲匯業務專區及政令宣導區及影音專區放置防詐騙廣告，供民眾點閱，並連結警政署 165 反詐騙網站。
- (三) ATM：輪播防詐騙廣告，並於轉帳交易加註警示訊息。

三、執行績效

對廣大儲戶（尤其是年長者）給予主動關懷詢問客戶提款目的，如經研判顯屬詐騙案件，亦主動提醒勸阻並通知警方協助處理，善盡注意義務以防範影響民眾生命財產安全風險。2021 年防制金融詐騙共 969 件，金額 3 億 5,609 萬餘元，並獲警政單位臚列為績優防詐金融機構。

四、未來工作重點

持續配合政府政策，落實執行業務主管機關防詐規定，並依郵政公司訂定之相關管理要點辦理相關防制詐騙措施並加強宣導，以維護金融治安，減少民眾財產損失。

提升客戶之金融知識

為提升年輕族群對簽帳金融卡（Debit Card）的認識及審慎理財的觀念，本公司自2015年第4季於東海大學、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及臺北大學共舉辦3場「金融知識校園講座」，因獲得校方及學子熱烈迴響，便積極與各教育單位合作，定期舉辦「金融知識校園講座」。

本講座由本公司轄下各等郵局主辦，於各等郵局轄區內大專院校舉行，活動對象不限於學校之師生（依各校規定，亦可對外開放）。講座主題包含2部分，第1部分為「享樂生活，負責人生」，主要內容係介紹Debit Card及信用卡的差異，並建立「有多少、用多少」的正確消費觀念，以期達成享樂與負責的人生；第2部分為「預約富足人生」，主要內容係從人生的收支曲線、理財工具的選擇、財富規劃的步驟、投資原則及個人風險管理等內容分享預約富足人生的方法與關鍵。講師係由本公司洽請合作之投信公司擔任，並設計有獎徵答及問卷調查，由參與師生填寫。

2021年共舉辦32場次，參與人數計約1,786人，回收問卷1,411份。問卷內容主要為瞭解年輕族群持卡情形、消費模式及獲得金融知識管道。根據回收問卷調查分析，本公司郵政VISA金融卡係目前年輕族群主要持有金融支付工具，且參與成員皆表示本講座對整體金融知識的提升有相當助益。

校園金融知識講座

自2017年-2021年底共累計

舉辦講座	144場次
參與人數約	15,135人
回收問卷數計	10,918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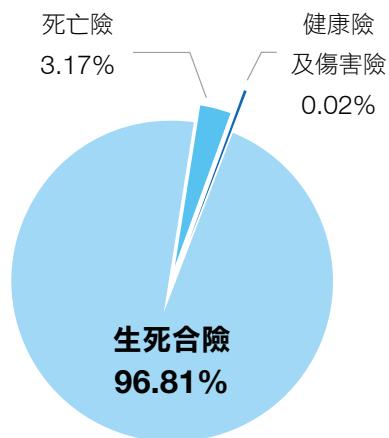


壽險服務

為提供普及性、不分城鄉的壽險業務，截至2021年底，全國營業據點共計1,299處，相較其他大型民營保險公司，在壽險業務服務上，兼具深度及廣度，特別是在東部及離島地區，均涵蓋在其服務網絡中。

為配合政府推廣普惠金融，營造友善金融環境，本公司依據「保險業金融友善服務準則」辦理相關業務，並提供友善金融服務措施。

- 環境方面：於營業處所設置無障礙設施或指派專人服務。
- 沟通與服務方面：營業處所內設有壽險專辦櫃檯，以主動、友善之服務態度向客戶說明商品及資訊，並協助其填寫相關申請書據。
- 資訊方面：於官網首頁新增「金融友善服務專區」，公告配合「保險業金融友善服務準則」所規定辦理之相關金融友善措施，並揭露各類商品及服務資訊，以便利社會大眾查詢。
- 權益保障方面：對於保險商品相關申請文件，均秉持公正、客觀與不歧視之立場進行審查，並提供意見表或溝通管道，供其表達意見。
- e化服務方面：「e動郵局APP」結合智慧型手機或平板電腦之便利性，提供壽險房貸、保單紅利、生存保險金、保費紀錄、保費墊繳欠繳及保單借款現況、契約基本資料等查詢功能，使保戶掌握即時投保資訊，並提供預約投保、保費試算及房貸利息試算等服務。

2021年壽險業務保費收入佔比

**中華郵政總保費
收入占業界3.74%**

對身心障礙者之核保原則

1. 對肢體障礙者比照一般之核保規則辦理，即對被保險人之身體狀況、所從事職業內容之危險程度、個人或家庭之財務狀況等因素予以評估。
2. 對心智障礙者應參考險種之特性及公司核保之相關考量，從照顧其合理權益之角度，評估心智、身體狀況、所從事職業內容之危險程度、個人或家庭之財務狀況等因素予以進行危險評估，以核定適當之承保條件。
3. 業務員招攬身心障礙之被保險人時，對公司承保條件與核保規則應加以說明，並提供有關之諮詢服務。評估風險及計收保費應基於保險精算及統計資料作為危險估計之基礎，且不得對特定承保對象，或僅因被保險人為身心障礙者而有不公平待遇。
4. 投保前已符合「失能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所列失能等級狀況之被保險人，得請其於投保時出具「除外責任同意書」，或於要保書空白處註明身體缺陷之部位，並聲明該缺陷部分放棄失能給付後予以受理，以避免保險事故發生後，申請理賠時可能產生之認定上爭議。
5. 業務員受理身心障礙者投保時，應將要保文件寄送壽險處核保單位，經由本公司核保人員綜合評估後再決定是否符合承保條件，勿逕以口頭拒絕被保險人投保。
6. 對身心障礙者之未承保案件，本公司核保人員應以書面敘明未承保理由通知契約要保人。

對社會弱勢族群保險商品之調整

- 1.現售「郵政簡易人壽安心小額終身壽險」自2021年7月1日起調高最高保額為70萬元及個別被保險人之有效契約件數修正為3件。
- 2.現售「郵政簡易人壽微型傷害保險附約」，自2019年1月30日起放寬微型保險投保對象，自2020年4月25日起新增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及其他特定條件之投保身分別。自2022年2月18日起放寬特定身分族群身分別條件（含家庭成員）之所得計算方式，強化經濟弱勢族群基本保險保障。

榮獲金管會保險局主辦之微型保險競賽「身心障礙關懷獎」及「業務績優獎」殊榮

郵政簡易人壽安心小額終老壽險

鑑於我國人口結構老化速度快，青壯人口對社會經濟支持之負擔日益加重，亟需普及老人基本保險保障，金管會鼓勵壽險業推出小額終老保險，以提供高齡者最基本的保險需求。本公司於2017年11月28日推出「郵政簡易人壽安心小額終身壽險」，並配合金管會「小額終老保險商品相關規範」之修正，自2021年7月1日起調高最高保額為70萬元及個別被保險人之有效契約件數修正為3件，另自2021年11月15日起調降最低投保年齡為30歲起。2021年度累計有效契約件數為7萬7,345件，保額304.32億元，平均投保金額約39萬元。



- 1.提供中高年齡族群，享有基本的保障。
- 2.繳費年期多元化，可依個人需求選擇。
- 3.自契約成立日期享有終身保障至110歲保單週年日。

郵政簡易人壽微型傷害保險附約

配合政府照顧經濟弱勢者之政策，於2014年12月23日開辦「郵政簡易人壽微型傷害保險附約」，其特色為低保費、低保障、保障內容簡單易懂等，提供經濟弱勢民眾與特定身分族群基本死亡及失能保障。自2019年1月30日起放寬微型保險投保對象，經濟弱勢或特定身分民眾，新增投保對象至家庭成員。並自2020年4月25日起新增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及其他特定條件之投保身分別，自2022年2月18日起放寬特定身分族群身分別條件（含家庭成員）之所得計算方式，強化經濟弱勢族群基本保險保障。2021年度累計有效契約件數9,918件，保額36.05億元，平均投保金額36.35萬元。



- 1.照顧弱勢族群、提供符合投保資格者基本意外保障。
- 2.投保簡易、免體檢。
- 3.保費低廉，負擔輕。

商品設計評估

本公司依據「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保險業風險管理實務守則」、「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保險業自我風險及清償能力評估機制(ORSA)作業規範」、「人身保險業新契約責任準備金利率自動調整精算公式」及「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等相關法令，檢測假設之合理性及各項利潤指標，並檢視保單契約條款及計算說明之一致性，以及檢視風險評估結果之妥適性（含各項精算數據之檢測及敏感度分析），確認新商品費率之可行性，俾使公司獲取合理利潤。

公平待客原則

本公司所提供之商品或服務，從商品設計、廣告文宣、業務招攬、契約履行、服務諮詢及客訴處理等流程，皆遵循公平待客之原則及金融消費者保護之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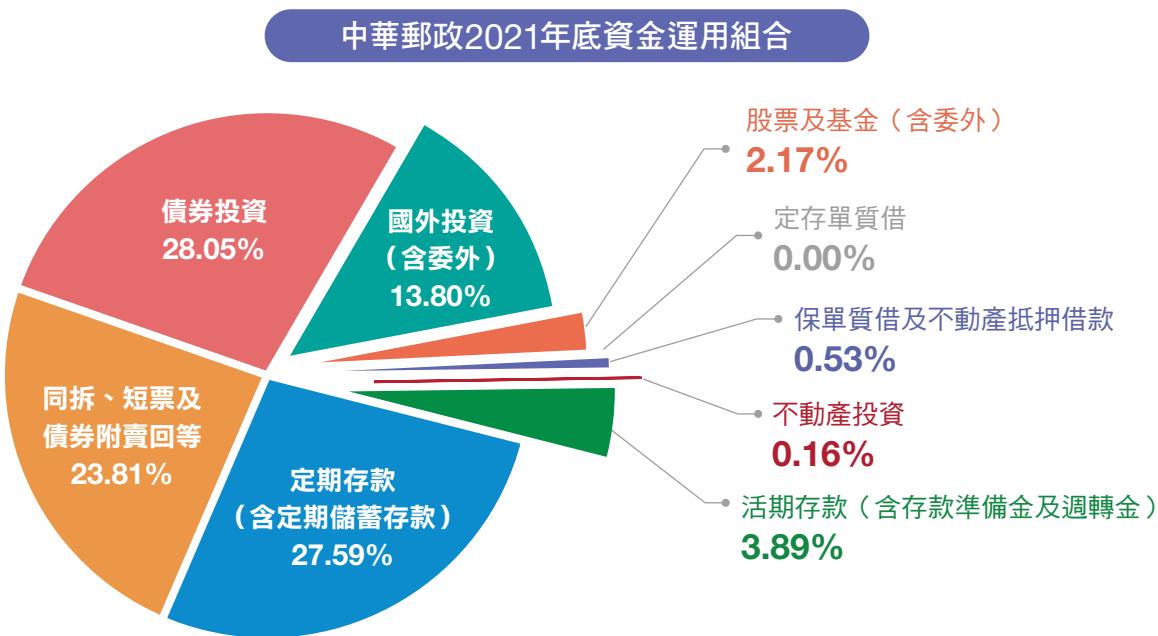
為落實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提升金融從業人員遵法及公平合理對待金融消費者之意識及專業知識，本處已將「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原則」線上課程列為全體員工年度必修項目，並於每年4月底前函報本公司前一年度執行「公平待客原則」評核表與相關佐證資料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評核。



6.2 投資現況

本公司郵政儲金之運用，依據「郵政儲金匯兌法」第18條、「郵政儲金投資債券票券管理辦法」、「郵政儲金投資受益憑證及上市（櫃）股票管理辦法」等規定；簡易人壽保險資金之運用，係依簡易人壽保險法第27條規定。另訂有各類商品及各項業務之作業處理規章與須知作為內部各項交易之遵循依據，並於公司內部網站發布，供相關員工查詢及遵守。

本公司為落實社會責任投資精神，鼓勵被投資公司強化公司治理並善盡企業社會責任，於全球資訊網「盡職治理守則遵循揭露專區」公開揭露所遵循之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履行盡職治理及股東會投票情形等資訊。



郵政資金運用人員自律規範

1. 資金運用處人員均須遵循「資金運用人員自律規範」並簽署聲明書，政風單位定期抽查該處人員個人交易情形並留存紀錄，全年抽查人數逾全處總人數1/3。
2. 從事國內股權商品投資相關人員應遵循「國內股權商品投資相關人員自律規範」，應盡忠實誠信原則。
3. 國內股權商品投資相關人員（包括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及被本人利用名義交易者）須每月填報個人投資行為交易情形申報表，向政風單位申報國內股權商品交易情形。稽核單位應定期查核國內股權商品投資相關人員遵循情形及揭露於內部稽核報告。
4. 隨時審視並增修內部相關作業規章，以強化內控機制，並確實執行。

6.3 責任投資評估

中華郵政為有效運用儲匯及壽險資金，特依本公司組織規程第八條第二項及郵政資金運用管理與作業辦法第三條規定，由經理部門設置郵政資金運用委員會。該委員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公司總經理兼任；其餘委員，就本公司副總經理、相關處室主管派兼之。另總稽核得列席與會。

郵政資金運用委員會任務



- (一) 郵政資金投資之資產配置審議。
- (二) 郵政資金運用授權額度之審議。
- (三) 郵政資金投資績效之檢討。
- (四) 郵政資金投資決策之審議。
- (五) 「郵政資金運用管理及作業辦法」修正之擬議。
- (六) 其他有關郵政資金運用重大事項之審議。

本公司評估投資國內股票新股時，除分析個股基本面及財務面外，另考量其是否為指標性ESG指數成分股。對已投資的國內股票，則每年定期檢視符合企業社會責任之上市（櫃）公司投資比例。2019、2020及2021年本公司投資的國內股票，經檢視符合企業社會責任之上市（櫃）公司市值占國內股票投資總市值比例，分別為97.79%、95.97%及97.08%。

依本公司國外投資處理須知規定，自行操作禁止投資依MSCI全球行業分類標準被分類為菸草、酒類及賭博行業之公司股票及所發行或保證之國外債券；以菸草、酒類及賭博行業為指標及指數之外幣計價共同基金及國外ETF。另國外委外投資規定應書面指示受託投資機構避免投資前揭股票，若已持有，應按月提供書面分析說明。

註1. 計算公式：本公司投資國內股票符合企業社會責任之上市（櫃）公司市值 / 本公司持有國內股票總市值。

註2. 本公司認定符合企業社會責任之上市（櫃）公司，係參考天下雜誌公布的CSR企業公民、遠見雜誌公布的CSR企業、臺灣指數股份有限公司公布的「公司治理100指數」、「臺灣高薪100指數」成分之上市公司、臺灣指數公司發布之「臺灣永續指數」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櫃買「公司治理指數」、櫃買「勞工就業88指數」、櫃買「薪酬指數」成分之上市（櫃）公司。

持續投資綠色債券，扶植綠色企業

- 2021年買進聯電2021年度第1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10億元。
- 2021年買進新光銀2021年度第1期無擔保主順位金融債8億元。
- 2021年國外投資買進Asian Development Bank（亞洲開發銀行）超國籍組織債面額5,000萬美元（約新台幣14億元）。
- 2021年國外投資買進Natixis（法國外貿銀行）金融債面額7,000萬美元（約新臺幣19.6億元）。

投資ESG相關ETF，支持永續發展

2021年國內投資ESG相關ETF約4.78億元，國外投資ESG相關ETF約5,450萬美元（約新臺幣15億元）。

致力5+2產業創新，推動綠能科技及循環經濟方案

配合政府產業政策願景，致力5+2產業創新，推動綠能科技及循環經濟方案，截至2021年底投資綠能科技產業相關之股票及債券總額約1,825億元，另投資循環經濟產業相關之股票及債券總額約373億元，以協助促進產業之良性發展。

6.4 發揮ESG影響力

本公司為落實社會責任投資精神，鼓勵被投資公司強化公司治理並善盡企業社會責任，於2016年簽署「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並獲臺灣證券交易所頒發「率先簽署，足為表率」獎座。

本公司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前，作成行使表決權之評估分析報告，並於各該次股東會後，將行使表決權之書面紀錄提報董事會。另當被投資公司之公司治理出現瑕疵或有危害社會環境之情事發生時，本公司將運用股東權利，與被投資公司對話並促其改善，以期符合公司治理及善盡企業社會責任的目標。

依據保險法第146-1條第3項第2款規定，保險業不得行使對被投資公司董事、監察人選舉表決權，故2021年有1家被投資公司董事選舉表決採棄權投票。本公司於2019、2020及2021年親自派員或電子投票參與國內上市（櫃）公司股東會或股東臨時會，分別為102、110及112家次，均審慎評估其各項議案作成評估報告，並行使投票權，以表達對被投資公司公司治理之重視。



目標7. 確保所有的人都可取得負擔的起、可靠的、永續的，以及現代的能源

細項目標7.2 在西元2030年以前，大幅提高全球再生能源的共享。

聯合國於2015年啟動「2030永續發展目標（SDGs）」，提出17項全球政府與企業共同邁向永續發展的目標，在在顯示出對永續發展的重視。2020年新冠肺炎疫情導致社會責任與治理議題獲得更多關注，加速國際永續發展投資趨勢，不再只是單純的公益口號，而是會影響企業生存的潮流。

為建立更完整的永續發展債券櫃檯買賣制度，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於2021年4月29日公告並施行「永續發展債券作業要點」，整併「綠色債券作業要點」及「可持續發展債券作業要點」之規定，並新增社會責任債券資格認可及相關規範。依據「永續發展債券作業要點」之規定，永續發展債券範圍係經櫃買中心認可之綠色債券、社會責任債券及可持續發展債券。本公司於2021年買進聯電2021年度第1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10億元，及新光銀2021年度第1期無擔保主順位金融券8億元，均取得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綠色債券資格認可。

一、聯電之綠色債券投資計畫：該公司預計進行廠內外太陽光電系統建置、廠內機器設備能效提昇及製程污染防治等綠色投資計畫項目，提昇使用再生能源電力、設備運轉及處理製程排氣效率，以達節能效益，進而減少碳排放及廢棄物處理並降低廢水廢氣排放對環境之衝擊。

二、新光銀之綠色債券投資計畫：所募集資金將運用於新光銀客戶之融資及再融資，且均符合「再生能源及能源科技發展」、「能源使用效率提昇及能源節約」、「水資源節約、潔淨或回收循環再利用」、「廢棄物回收處理或再利用」、「溫室氣體減量」等五大項目類別，以符合櫃買中心永續發展債券作業要點所規定具實質改善環境效益之綠色投資計畫類別為限。

另本公司於2021年投資一檔綠色國際債券，投資面額為7,000萬美元（約新臺幣19.6億元），發行機構為Natixis（法國外貿銀行）。Natixis是法國BPCE銀行集團（Groupe BPCE）透過BPCE持有之子公司，Groupe BPCE為法國第3大金融集團。發行機構募資後的資金用途，係用於BPCE銀行集團之永續發展債券計畫（Sustainable Development Bond Program），說明如下：

一、綠色建築

意識到房地產行業對環境的巨大影響，特別是在自然資源消耗和氣候變化方面，BPCE銀行集團設計了一種專門的方法來識別綠色建築，以進一步支持其對環境可持續性的整體關注。

二、可再生能源

BPCE銀行集團憑藉其可再生能源專用方法，旨在通過減少溫室氣體排放為減緩氣候變化做出積極貢獻。合格資產是用於開發、建設、運營和維護可再生能源項目的貸款。

三、可持續農業

BPCE銀行集團支持歐洲領先農業市場的戰略以法國農業面臨的主要環境、社會和經濟挑戰為中心。

中華郵政公司為國營事業，更應帶頭善盡企業社會責任，未來仍持續投資永續發展債券，期能獲取投資收益並兼顧ESG責任。

